

清环英德审〔2026〕20号

关于清远 110 千伏英城输变电工程(重大变动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:

你局报批的《清远 110 千伏英城输变电工程(重大变动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清远 110 千伏英城输变电工程(重大变动)项目线路途经清远英德市英城街道(站址中心坐标:东经 113° 23' 43.447", 北纬 24° 13' 28.754"; 线路起点坐标:东经 113°

23'44.103", 北纬 24° 13'29.265"; 线路终点坐标: 东经 113° 24'24.776", 北纬 24° 12'31.291")。本工程总占地约 28279 平方米, 其中输电线路永久占地 8511 平方米, 为新建塔基占地; 变电工程永久占地 3311 平方米; 临时占地 19767 平方米, 为新建塔基施工、牵张场等临时占地; 总投资 8171.62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; 主要建设内容为: (1) 变电工程: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, 新建 63MVA 主变压器 2 台, 每台主变低压侧安装 3 组 5Mvar 并联电容器组; 新建 110 千伏出线 4 回, 10 千伏出线 32 回。主变采用三相双卷自然油循环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, 主变户外布置。110 千伏电气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, 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。10 千伏电气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, 配电装置采用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户内双列布置。

(2) 线路工程: ①110 千伏英德至浈阳站第二回线路解口入英城站送电线路工程: 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 $1 \times (0.168+0.232)$ 千米, 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 2×2.345 千米, 更换 110 千伏英浈乙线#2 (英连线#2) 至英德站段耐热导线长 1×0.232 千米。升高改造 220 千伏朗英甲线, 沿 220 千伏朗英甲线#37-#39 段原线行, 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 1×0.274 千米。拆除 110 千伏英浈乙线#2-#19 段架空线路长 $2 \times 1.938+1 \times 0.827$ 千米, 拆除 110 千伏英浈乙线#2 塔-220 千伏英德站段导线和左侧地线, 线路长度为 0.232 千米。拆除 220 千伏朗英甲线#37-#39 段架空线路长 1×0.274 千米。英德站侧

导线采用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400/35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浧阳站侧导线采用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300/40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更换耐热导线采用 $1 \times \text{JNRLH1/LB20A-240/30}$ 型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。220 千伏朗英甲线导线采用 $2 \times \text{JL/LB20A-400/35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。②10 千伏英德至龙头山单回线路解口入英城站送电线路工程：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 $1 \times (0.596+0.486)$ 千米。拆除 110 千伏英龙线#10-#13 塔段架空线路长 0.78 千米；拆除 110 千伏英龙线#10 塔-220 千伏英德站段 1 根地线和 110 千伏英龙线#10-#14 塔段 2 根地线，长度分别为 2.198 千米和 1.124 千米；拆除 110 千伏英龙线#14-#17 塔段 1 根地线长 0.8 千米；拆除 110 千伏英龙线#14 塔-220 千伏英德站段 1 根 24 芯 ADSS 光缆长 3.322 千米。导线采用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400/35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、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240/40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。③220 千伏朗英乙线、110 千伏英连线同塔双回线路升高改造工程：升高改造 220 千伏朗英乙线、110 千伏英连线同塔双回线路，新建同塔双回混压线路长 2×0.627 千米，拆除 220 千伏朗英乙线#39-#42 段（同塔 110 千伏英连线#12-#9）混压线路长 2×0.627 千米。220 千伏朗英乙线导线采用 $2 \times \text{JNRLH1/LB20A-240/30}$ 型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，110 千伏英连线导线采用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240/40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

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—2020）中用途为“城市绿化”、“车辆冲洗”和“建筑施工”相应的排放限值后用于洗车用水、喷洒降尘或配制混凝土，线路施工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—2020）中用途为“城市绿化”后用于周边植被浇灌；变电站和线路施工生活污水均依托当地周边居民现有排水设施处理、排放。运行期变电站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前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，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，待周边敷设管网后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25)，营运期变电站场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，线路场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1类、4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—2023)中相应要求。

(五) 项目输电线路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—2014)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限值要求。

(六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

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2日

抄送：英德市英城街道办事处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
共印6份
